



國 聯 通 信

Global Link

國 聯 通 信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GLOBAL LINK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60)

## 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存放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link.hk](http://www.glink.hk)刊載。

## 摘要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約為103,456,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減少約20%。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865,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約4,157,000港元虧損。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2	37,358	57,031	103,456	130,024
銷售成本		(36,178)	(51,207)	(97,559)	(123,614)
毛利		1,180	5,824	5,897	6,410
其他收入		1,039	1,344	4,618	3,569
銷售費用		(2,457)	(1,493)	(7,408)	(4,746)
管理費用		(2,073)	(2,768)	(6,304)	(8,387)
其他經營費用		(150)	(240)	(315)	(471)
營運(虧損)/溢利		(2,461)	2,667	(3,512)	(3,625)
財務支出		(37)	(211)	(353)	(520)
除稅前(虧損)/溢利		(2,498)	2,456	(3,865)	(4,145)
所得稅項	3	-	-	-	(12)
期內(虧損)/溢利		(2,498)	2,456	(3,865)	(4,157)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84	448	(991)	887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2,414)	2,904	(4,856)	(3,270)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498)	2,456	(3,865)	(4,157)
非控股權益		-	-	-	-
		(2,498)	2,456	(3,865)	(4,157)
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414)	2,904	(4,856)	(3,270)
非控股權益		-	-	-	-
		(2,414)	2,904	(4,856)	(3,270)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5				
—基本及攤薄		(0.77)	0.75	(1.18)	(1.27)

## 收益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而編製。

### 2. 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收入經扣減增值稅、貿易折扣及退貨後呈列。

### 3. 所得稅項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於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16.5%，惟本集團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為符合利得稅兩級稅率制度下的合資格法團。該附屬公司的應課稅利潤的首2百萬港元按8.25%的稅率徵稅，而餘下應課稅利潤則按16.5%的稅率徵稅。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香港利得稅撥備約為零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2,000港元）。

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廣州國聯」）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再續計三年內，並須繳納1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之優惠稅率。餘下中國附屬公司被認定為「小型微利企業」，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之優惠稅率繳納。

本公司及其於中國及香港以外的國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各自註冊成立之國家之法規及規定，均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 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發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 5. 每股（虧損）／盈利

####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2,49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約2,456,000港元）及按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為326,380,800股（二零二一年：約326,380,800股普通股）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3,86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4,157,000港元）及按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326,380,800股（二零二一年：約326,380,80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本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併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備註a)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儲備金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備註b)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32,638	188,107	2,135	9,175	(131,909)	14,583	114,729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	-	-	-	(4,157)	-	(4,157)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887	-	-	88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638</u>	<u>188,107</u>	<u>2,135</u>	<u>10,062</u>	<u>(136,066)</u>	<u>14,583</u>	<u>111,459</u>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32,638	188,107	2,135	10,092	(153,101)	14,583	94,454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	-	-	-	(3,865)	-	(3,865)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991)	-	-	(99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638</u>	<u>188,107</u>	<u>2,135</u>	<u>9,101</u>	<u>(156,966)</u>	<u>14,583</u>	<u>89,598</u>

備註：

- (a) 合併儲備是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進行集團重組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借此換取其附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面值之差額。
- (b) 法定儲備金是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所組成。

## 管理層評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前景

回顧期內，俄烏戰爭未見緩和的跡象，美聯儲多次加息導致通漲持續，中美博弈仍在繼續，近三年的疫情此起彼伏等更趨複雜嚴峻的國際環境，確實百年未有之大變局。面對疫情反覆延宕和複雜嚴峻的國內外環境，中國整體經濟呈現的狀況是需求收縮、供給衝擊、預期轉弱，三重壓力仍然較大。

集團屬下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廣州國聯」）仍以提供城市軌道交通車載信息系統綜合解決方案為其主營業務。本期間正值國內眾多中心城市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陽性感染率飆升，本企業所處的廣州市更是遭受困擾。企業員工出勤率降至歷史最低點，市場營銷、客戶服務、技術支持等均受到嚴重影響，企業經營遭受到前所未有之衝擊。然而，面對全社會各種受阻、受限無法正常工作的環境，企業管理團隊及時制定應對措施，克服諸多困難，頂住各種壓力，動員全員以頑強的鬥志，忘我的精神去配合業主和中車集團的任務實施。本期交付的相關合同有：廣州黃埔區2號線、廣州地鐵2號線南延段，武漢地鐵7號線南延和哈爾濱3號線等的新列車車載信息系統產品。同時向廣州地鐵、杭州地鐵、東莞地鐵提供相應的備品備件。以及先後向廣州中車、深圳中車、泉州中車、天津中車和中車株洲等中車集團下屬企業提供各種備品備件。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中旬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指出「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是治國理政的重要原則」，中國發展進入戰略機遇和風險挑戰並存的局面。中國政府根據國情統一決策和部署，統籌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疫情防控和經濟社會發展。本企業和中國大陸眾多的經營實體一樣，對前所未有的變化亦需要有適應過程。由於疫情高感染率致使不少地區出行受阻而影響經營活動。企業亦要因時因勢去制定能持續經營的策略及措施，期望在政府相關有效政策的推動下，使企業經營逐步回復正軌。

回顧期內，集團的客戶關係管理（「CRM」）業務在公司同仁努力拓展下，取得穩步向上的發展。但由於國家根據疫情的變化，調整防疫措施，本集團CRM服務中心所處的廣州市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率大幅飆升，員工陽性感染率極高，造成員工出勤率降至歷史最低點，使CRM服務所提供的客戶服務和技術支持都受到嚴重影響。面對CRM服務受疫情影響無法正常工作的挑戰情況，公司管理層積極採取應對措施，在協調員工防疫抗疫治病的同時，主動與客戶溝通協商，通過合理調配及鼓舞員工堅守崗位，努力降低因疫情的變化對客戶服務所帶來的衝擊。

集團相信，隨著中國政府根據國情調整新型冠狀病毒防疫措施，逐步實施出入境新措施，有效地推動企業經營活動的正常化，集團發展定能重上正軌。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營業額約為103,45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30,024,000港元減少約20%。本季度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3,86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虧損約4,157,000港元減少7%。

回顧期內，集團CRM業務受疫情影響，員工染疫人數激增而導致嚴重影響了員工的出勤率。面對此情況集團積極應對避免客戶服務受到衝擊。雖然CRM業務收入較去年同期有所下滑，但集團相信隨著疫情措施的放開，經營將恢復正常，業務將會得到進一步的發展。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CRM業務營業額約為58,715,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約75,101,000港元。

回顧期內，廣州國聯主要執行已簽訂的交付合同向中國中車所屬車輛製造企業實施產品的交付。期內分別交付：廣州黃埔區2號線、廣州地鐵2號線南延段，武漢地鐵7號線南延和哈爾濱3號線等的新列車車載信息系統產品。同時向廣州地鐵、杭州地鐵、東莞地鐵提供相應的備品備件。以及先後向廣州中車、深圳中車、泉州中車、天津中車和中車株洲等中車集團下屬企業提供各種備品備件。總體交貨量較去年同期有所減少，期內軌道交通營業額約44,74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54,923,000港元減少約19%。

期內銷售費用約7,40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4,746,000港元上升約56%。

行政費用約6,30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8,387,000港元減少約25%。

其他經營費用約31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71,000港元減少33%。

其他收益約4,61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569,000港元增加29%。主要是期內匯兌收入、利息收入和其他收入均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的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之用途**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金涌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精英國際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28）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Honor Crest Holdings Limited 完成認購1,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之通函（「二零一六年通函」）以了解詳情。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80.0百萬港元。經扣除開支及專業費用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9.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當中約67.3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動用。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實際用途明細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通函披露之 二零一六年 認購事項 所得款項 建議用途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二零一六年 認購事項所得 款項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本公司的城市軌道交通業務之現有車載信息系統解決方案，主要用以執行就中國數個城市的多條新幹線項目新簽訂之供貨合同	30.0	30.0
透過利用本公司現有CA-SIM技術發展「智慧城市」項目，主要用以招聘員工、發展相關管理系統平台以及向目標用戶逐步推出手機應用程式及增值服務	41.1	29.4
營運資金	7.9	7.9
總計	<u>79.0</u>	<u>67.3</u>

鑒於當前行業趨勢及根據本集團對未來市況所作最佳估計，預計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動用二零一六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其將根據當前及未來市況發展而予變動。本集團將根據市況及機會運用其財務資源，包括但不限於來自二零一六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的資金。

自二零一六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分配予透過利用本集團現有認證授權用戶識別模組(CA-SIM)技術發展「智慧城市」項目的資金使用情況之預期時間表有所延遲。延遲出現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i) 本集團一直升級及開發其CA-SIM產品及相關移動應用程序，以兼容中國綜合「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所需的5G網絡規格。由於缺乏5G網絡兼容性，CA-SIM產品的4G網絡版本已過時，並不再被市場及終端用戶接受。於研發工作進行的同時，本公司目前預期，改進及重新設計後的CA-SIM產品及相關移動應用程序可於二零二三年底前推出及向終端用戶銷售。

- (ii) COVID-19對中國各候選地區或城市發展及落實「智慧城市」項目的持續影響，特別是本集團於爭取潛在試點城市相關政府部門對「智慧城市」項目的政策支持方面出現延遲。為此，本集團將繼續與中國及海外國家的相關政府部門積極磋商及討論，以尋求業務合作機會。

二零一六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之未動用餘額已作為存款存入銀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計劃更改於二零一六年通函披露之所得款項的原定用途。

###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完成之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控股股東李健誠先生完成認購本公司1,175,000,000股新股份，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的通函（「二零一九年通函」）。上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二零一九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實際用途明細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通函披露之 二零一九年 認購事項所得 款項建議用途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二零一九年 認購事項所得 款項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一般營運用途，尤其是採購已安裝本公司 專利2.4G技術軟件的POS設備（「POS設備」）， 以應付來自本集團合作夥伴的潛在訂單	40	4.6

本集團與業務夥伴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終止採購協議，自此，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POS設備的其他潛在買方。然而，由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中國城市公共交通行業的持續影響，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就本集團的POS設備訂立採購協議。

鑑於當前的行業趨勢及根據本集團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預計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動用未動用的二零一九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合計約35.4百萬港元。其將根據現今及未來的市況發展可予變動。本集團將根據市況及機會動用其財務資源，包括但不限於來自二零一九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的資金。

未動用的二零一九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餘額已作為存款存入銀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計劃更改二零一九年通函所披露之所得款項的原定用途。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關規定而被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或短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中，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中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馬遠光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55,600股 普通股長倉	0.32%
李健誠 <sup>(1)</sup>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64,877,714股 普通股長倉	50.52%
		由董事控制之法團之 權益	25,465,320股 普通股長倉	7.80%
		配偶權益	38,749,356股 普通股長倉	11.87%
黃建華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6,150股 普通股長倉	0.06%

附註：

- (1) 李健誠先生（「李先生」）於164,877,714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郭景華女士（「郭女士」）於38,749,356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李先生為郭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之股權中持有權益。此外，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由李先生及郭女士擁有50%及46.5%權益）於25,465,3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關規定被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或短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中，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短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佔具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級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長倉

名稱	身份	證券類別及 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郭景華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38,749,356	11.87%
	配偶權益	164,877,714	50.52%
	彼所控制之法團之權益	25,465,320	7.80%
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25,465,320	7.80%

附註：

- (1) 郭景華女士（「郭女士」）於38,749,356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李健誠先生（「李先生」）於164,877,714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李先生為郭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女士被視為於其配偶之股權中持有權益。此外，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由李先生及郭女士擁有50%及46.5%權益）於25,465,3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女士被視為於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由李先生及郭女士擁有50%及46.5%權益）持有25,465,320股股份。李先生為郭女士之配偶。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短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或短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佔具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級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與上述股本有關之任何購股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收購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獲利。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獲授或行使可收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

### **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定，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有關操守準則所規定交易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相關操守準則。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應用及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原則及所有守則條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 競爭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守GEM上市規則釐定其書面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有梁覺強先生、張世明先生及劉春保先生三名成員，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彼等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及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審核委員會進一步審核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認為內部監控及已訂立的風險管理制度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有效及充分。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健誠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健誠先生、馬遠光先生及黃建華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覺強先生、張世明先生及劉春保先生。